

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告

(第18号)

当前，国外疫情持续高位流行，国内多地多点散发和聚集性疫情交织，我省也发生本土疫情，我州正值返岗返工返校和复工复产复商的高峰期，人员流动增加，疫情输入风险增大。为筑牢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坚固防线，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告如下。

一、严格人员流动管理。我州干部群众非必要不出州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潜在风险地区；确需外出的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须提前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报备、审批，城乡居民须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备。尚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人员严格限制入（返）州。

二、强化个人防护义务。所有入（返）州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及入住宾馆酒店报告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，入（返）州后24小时内就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主动配合落实分类管理措施。出入公共场所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须做好“扫码戴罩”等个人防护措施。加强自我排查和健康管理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时，须立即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规范

就诊。符合条件且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，须积极主动尽早完成接种。

三、分类实施精准管控。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入（返）州人员，须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（返）州后集中隔离管理，每 3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满 14 天为止。

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入返州人员，须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健康码”绿码，入州后实施 3 天 2 检（间隔 24 小时），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地区 7 天为止。

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州人员，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健康码”绿码，入州后实施 3 天 2 检（间隔 24 小时）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。

14 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省（直辖市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州人员，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健康码”绿码，且在入州 24 小时内再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。

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入（返）州人员须集中隔离 14 天，并从隔离当天起，每间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；“红码”关联人员集中隔离 7 天，并于第 1、4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 7 天“双采双检”。

“健康码”为黄码的入（返）人员限制通行，实行 3 天 2 检，结果为阴性的集中或居家隔离 7 天。

行程卡带“*”号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“健康码”绿码，且在入州 24 小时内再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。

上述人员不能落实居家管理措施的实施集中隔离管理。

四、从严管控聚集活动。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和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暂停举办庆祝庆典、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、民俗活动、宗教活动，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；暂不举办线下大规模会议、培训、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活动；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聚餐、少串门，不举办“坝坝宴”，家庭聚餐不超过 10 人。

五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。机场车站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景区景点、宾馆酒店、民俗客栈、娱乐场所、麻将馆、棋牌室、互联网上网场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校园、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、博物馆、监管场所、宗教场所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工地厂矿等场所，须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码亮码、日常清洁、通风消毒等措施。

六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对履行防控主体责任不力、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、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的单位和隐瞒信息、知情不报、未按要求报备或拒绝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等的个人，按照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“谁失控、追谁责”“谁瞒报、追责谁”的原则，

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甘狄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21日

